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對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該部核備，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該理事會決議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導費用等情，未能及時處理；復對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相關報表，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另對保險公司檢送之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以理事會決議，由各保險公司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導費用等，財政部對於前開借支行為之處理，核有左列缺失：

一、保險公司未能如期檢送相關報表，財政部均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將經營該保險有關資料陳報財政部及交通部。」，第四十三條規定：「：經營本保險之保險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由財政部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財政部為前二項處分時，得按件連

續處罰至保險人改善為止，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限期改正。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限制其營業範圍。四、撤銷經營本保險許可。」；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第十條規定：「保險人應依統一格式每年編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三個月內報財政部參考。」經查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之保險公司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均未能於時限內報財政部，顯然違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第十條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三個月內報財政部之規定，而該部表示：保險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資料，該法未定有相關規範部分，顯與該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符，而僅以電話催辦之處理，顯欠積極。

一、財政部對於保險公司檢送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洵有疏失：

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一○○○五二六六號函復本院表示：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借支該保險特別準備金辦理八十八年度機車強制險宣導費用等，致八十七年度本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有未依法收回準備金之情事，上開決議不符前揭「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該項決議於該部發現有借支情事前並未陳報該部核備。又稱該部遲至二年後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函該公會，申明其理事會上開決議不符「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乙節，係因該

案於八十七年借支，八十八年底沖帳，八十八年會計師簽證報告揭露，上述簽證報告遲至八十九年始送該部，該部在處理該案應無延遲情事等語云云。惟查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檢送有關八十七年度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即敘及有關借支情事，財政部均以「存參」辦理，顯見財政部對於保險公司檢送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未能確實查核，洵有疏失。

三、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財政部核備，該部有未善盡督導之失：

按商業團體法第六條規定：「縣市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省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與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之社會處局。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前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第六十七條規定：「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

或全部。四、撤免其理事、監事。五、整理。六、解散。商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新組織。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查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一○○一一六○二號函本院：保險公會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度理事會議紀錄均未報送該部。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一○○○五二六六號函本院：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借支本保險特別準備金辦理八十八年度機車強制險宣導費用等，致八十七年度該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有未依法收回準備金之情事，上開決議不符前揭「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該項決議於該部發現有借支情事前並未送該部。查財政部為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由產險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報送該部，肇致無法及時阻止保險公司借支情事，實有失監督之責。

綜上所述，財政部對於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報表，僅以電話催辦，嗣對報表之查核，未盡確實，且長期坐視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未依規定報送該部

核備，經核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